

114 年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要點

一、宗旨：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本縣藝術文化風氣，記錄保存本縣鄉土人文及自然風貌，豐富本縣文化資產，以加強藝術與人文教育推行。

二、實施對象：國內、外各類藝術家。

三、實施項目：視覺藝術

包含：繪畫、素描、攝影、版畫、陶藝、雕塑、設計、複合媒材、裝置、觀念、錄像、媒體藝術等創作形式。

四、申請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獨立藝文工作者、無法律限制出入境情事者（外籍人士須自行辦理居留簽證、工作證之申請與延長）。

（二）於藝術創作有實力或表現，符合相關領域創作資歷。

（三）符合前款規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表（附件一）

2. 個人履歷（附件二）

3. 駐縣創作計畫書（附件三）

4. 依視覺藝術創作形式，各藝術家須檢附歷年創作影音電子檔案（附件四）

五、實施內容及遴聘程序：

（一）駐縣藝術家之選聘：

駐縣藝術家之選聘，除由本局主動徵求外，亦得由藝術家個人自備相關資歷證明，依本要點向本局提出申請。

1. 評審程序：

（1）初審：由本局根據申請者所提供資料及內容進行初審，申請者若接獲需補齊資料之通知，需於三天內補齊，逾期不予受理。

（2）複查：根據初審資料進行書面遴選。

（3）遴聘：根據複審結果，由本局發函聘任之。

(4) 評審由本局召集行政人員及對視覺藝術學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公開遴選。

(5)迴避原則：評審不得審查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

2. 評分標準：

(1) 國內外藝文相關展演表現及參加競賽實績(30%)。

(2) 原創性(40%)：審查創作內容是否具有原創性；是否有助於增廣地區相關領域之創作思維等。

(3) 回饋計畫之效益及適切性(30%)。

3. 評分方式：

採序位法統計成績，作為錄取及備取優先排序之依據。

(二) 駐縣藝術家之聘期：自核定聘期日起至聘期結束日止。

(三) 駐縣藝術家工作內容：

1. 駐縣期間推展生活美學暨社會實踐相關理念。
2. 駐縣期間辦理視覺藝術創作，至少舉辦一檔成果展演(展期至少14天，展出作品之佈、撤展、裝卸、運輸及展畢場地之恢復由乙方處理，展覽地點以公部門場域為主，得經本局核可同意)。
3. 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推廣活動等，辦理工作坊或研習計畫至少2場(工作坊對象為公開對外招生學員名額每場次不得少於20人，招生對象為學校及機關則不再此限，招生報名由藝術家自理，工作坊活動請於展出二週前，提供展示內容五百字內之新聞稿電子檔，成果展演則提供電子海報及新聞稿，俾利相關文宣行政作業，經本局審查後發布)。
4. 提供駐縣期間創作作品1件予主辦機關，並授權上述作品交由機關典藏、教育推廣、公開展示或非營利性之出版、重製、行銷及推廣，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本局得基於業務需要無償使用，不需另向著作人進行申請。
5. 視覺藝術類作品規格：平面繪畫、水墨(至少3才)、油畫(至少10號)、水彩(4K)。
6. 完成駐縣成果報告書(含創作內容及感想)及填寫回饋單。

7. 相關文宣資料（含邀請函、海報）應於明顯處註明本局為指導機關；相關宣傳、工作坊、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

六、申請期限及方式：自 10 月 1 日公告起至 11 月 10 日截止收件（寄達，非以郵戳為憑），受理翌年 3 月至 10 月之駐縣，申請表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至金門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請註明「駐縣藝術家申請」，申請資料未完整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不予受理，俟審查後公布評審結果。（申請者投件徵選所提供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本局均不予退件，送件時請自留備份）。

七、洽詢電話：082-323169#317，E-mail: kkinmen317@gmail.com

金門縣文化局網址：<https://cabkc.kinmen.gov.tw/>

八、評審時間：於截止收件日起至 12 月 10 日前（如業務需要可臨時召開會議），並於評審後公布結果。

九、補助標準、撥款及核銷：

（一）獲選者每案補助金額依其計畫內容核實審查核定，補助上限 20 萬元整，本要點補助項目為：

1. 創作費：補助新台幣為 14 萬元整（每月 3.5 萬*4 個月），出具個人領據核銷（稅及個人二代健保），由本局代扣之。
2. 材料採購費：補助新台幣為 6 萬元整（2 萬*3 場次，工作坊 2 場及成果會 1 場，檢據核銷），支用單據超過 6 萬以上之金額以 6 萬元計，不足 6 萬以下依實核銷，可支應項目為材料費、工作坊費用、成果發表會相關費用、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展品製作、保險、展場佈置費、郵寄費、文宣設計費、印製費、表框費、展演記錄、油費等與創作有關經常門費用。
3. 上述補助項目創作費及材料採購費不得相互流通均支。

（二）執行計畫結束後，採一次性撥款（藝術家不得先行借支或要求分批請領補助款項，駐縣期間個人生活費請藝術家自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後一週內，將個人領據（14 萬）及支用單據（6 萬）、全案執

行成果報告書、填寫回饋單(含全案電子檔)送至本局，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三)所送核銷之支用單據(發票或收據)，日期自甲乙雙方簽訂合約書後始生效，應與駐縣執行期間相符。

十、注意事項：

(一)依申請人之作品資料及駐縣計畫構想為主要評選依據，無任何創作類型分配之規定。

(二)正取獲選人須與本局簽訂合約書，若因故無法成行，需於一個月前告知，經本局同意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進駐期起一週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

(四)獲選人有義務駐縣至約定期滿，若因特殊狀況必須中途解約者，需提前通知本局，同意後始得解約(費用平均扣除)。

(五)獲選人所繳交之資料(含作品)，如經查證有違反實情者，即刻取消其資格，並賠償本局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另有涉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

(六)如獲選人提供不實身分或受本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法規之限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駐縣資格並賠償一切費用，另有涉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

(七)駐縣藝術家需自行負擔勞健保、相關保險，以及申請簽證之相關費用。

(八)除自提之回饋計畫外，進駐藝術家應配合本局辦理藝文推廣相關活動(如藝文座談、傳習推廣、工作坊等公開活動)，需依所提互動計畫與在地鄰近社區有實際交流互動活動與成果及創作展覽發表。

(九)藝術家駐所位於吳心泉縣定古蹟(金門金沙大地12號)，駐所地處偏遠，生活機能不便，文化局提供生活空間及宿舍(套房一間，含冷氣、床桌椅、衛浴設備等)，駐所為縣定古蹟，嚴格禁止使用明火設備，且無提供洗衣機。個人需自備寢具、個人生活用品

及交通工具等概由藝術家自理，其餘可自行佈置，惟不得破壞內部結構安全及環境整潔。

- (十) 藝術家宿舍係藝術家駐縣時，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為維護其他駐縣藝術家之住宿安全、衛生及使用權利，藝術家宿舍『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入住(包含攜伴、家人、助手或寵物)』。
- (十一) 進駐前及離駐前需辦理空間設備現場移交及點交作業。駐縣期滿或中途解約時，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並恢復原有的空間。
- (十二) 特約事項：本申請要點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十三) 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依年度預算支付並需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始與簽約。
- (十四) 本要點未載明之事項，依據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作業要點及民法等相關法令。